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認購價由0.544港元修訂為0.55港元。因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3,794,000港元及13,394,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較：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10.0%；及
- (b). 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4港元折讓約19.6%。

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53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